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4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雅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及人商務諮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襄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4月2日民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原裁定當事人欄漏未記載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朱襄陽住同上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239條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茲由本院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